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 _____

成交供应商：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计划号 _____ / _____

供 应 商（乙方）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BSZC2025-J1-020017-SHJS

签 订 地 点 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 订 时 间 2025年5月2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项 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 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 ②
1	预装式 箱式变 压器	1 项	中恩 电气	YBW-1 2/630 KVA	中恩电 气有限 公司	浙江	1. 内含一级能效干 式变压器 SCB18-630/10-NX1 ； 2. 高低压配电柜等 成套成品设备； 3. 本次改造包含变 压器基础安装、 10KV 电源进线及 原线路接线；	287500 .00 元	287500.0 0 元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2875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
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
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

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

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1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货物到货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试运行合格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含已支付进度款）；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供应商提供相应正规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等问题的，由乙方承担保修或更换产品责任，或者赔偿甲方损失。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提请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29日	乙方（章）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6楼16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6-242022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zhongsha@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龙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7611009188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000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预装式箱式变压器安装前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我公司承诺根据电力设备安装的相关要求,委托具有电力设计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详细深化设计。委托前将设计单位的资质报采购人审查同意并备案后方可进行设计,且设计结果方案获得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进行安装。设计费包含在竞标报价,采购人不另支付设计费。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为7×24小时,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问题2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48小时内解决问题,72小时内仍无法解决问题的,提供相同性能参数的备件替用;
 - (2) 所有设备部件均为原厂部件;
 - (3) 竞标产品质量保证一年;

3. 保修期责任: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其余按成交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4. 其他具体事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甲方 (章)



乙方 (章)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A 分标）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百色市右江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二期)设备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J1-020017-SHJS)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A 分标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项目内容为：采购及安装预装式箱式变压器 1 项。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287500.0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质保期：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其余按成交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杨再新

联系电话：0776-2833901

采购代理联系人：黄世乐

联系电话：15277698177

采购人：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8 日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百色市右江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二期）设备采购 A 分标

项目编号：BSZC2025-J1-020017-SHJS

供应商名称：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预装式箱式变压器	1 项	中恩电气	YBW-12/630KV A	中恩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	1. 内含一级能效干式变压器 SCB18-630/10-NX1; 2. 高低压配电柜等成套成品设备; 3. 本次改造包含变压器基础安装、10KV 电源进线及原线路接线;	287500.00 元	28750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287500.00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质保期：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1 年，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其余按成交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名）：邓燕彤

（电子签章）：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8 日

